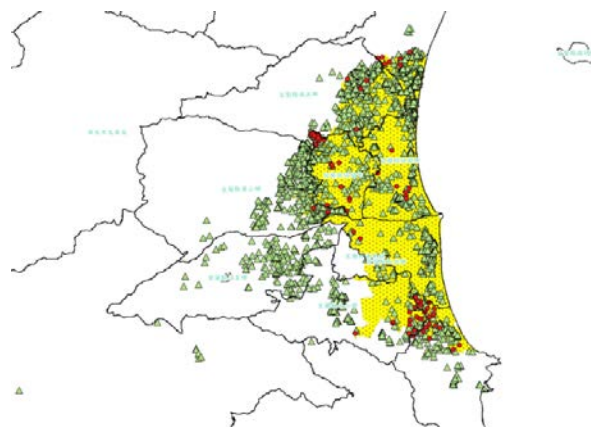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辦理地下水水井管理處置作業進度遲緩，輔導未登記水井納管改善成效有限，經函請檢討改善，已加強宣傳並輔導民眾申報納管，強化地下水資源保育管理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下稱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宜蘭縣政府未能依原訂規劃期程辦理水井管理分階段處置計畫，致輔導納管地下水水井成效有限，影響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已加強宣傳並輔導民眾申報納管，強化地下水資源保育管理。

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下同)104 及 105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現地清(複)查水井工作，核定經費分別為 110 萬元及 400 萬元，截至 105 年底止，清(複)查未登記水井總數計 2,371 口。依據「宜蘭縣申報納管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規定略以：受理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提出申請取得受理證明之水井將予以納管，並採取輔導合法、限期封填及填塞等處置措施。該府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接受民眾申報未登記水井，並將輔導違法水井有條件合法化、針對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申報水井進行廢棄井填塞及貼示公告牌，暨對未能輔導合法化或對環境影響較大之水井，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宜蘭縣審計室 106 年 1 月查核發現，截至 105 年底止，民眾提出申報納管水井僅 238 口，且該府因行政作業延遲及宣導不足等因素，致延長受理期間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經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該府已於 106 年 2 月製作宣導動畫於社群網站播放，並至各村里輔導民眾申報，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民眾申報納管水井口數已累計至 2,296 口，並將持續輔導納管，以強化地下水資源保育管理。



民國 105 年底止宜蘭縣地下水未登錄水井 ▲
及地下水管制區有效水權 ● 分布圖
(宜蘭縣審計室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結果)